

山西07年自考部分专业课程调整的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07_E5_B9_c67_237685.htm 一、根据全国考委办

[1999] 30号和 [1999] 66号文件通知，监所管理专业（专科）、律师专业（专科）的考生参加法律专业《刑法学》课程的考试，成绩合格者可以免考《刑法原理与实务》；法律专业《行政法学》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免考律师专业{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}。二、根据全国考委 [2001] 1号文件通知，取消档案学专业（独立本科段）考试计划中选考课程《方志学》，该计划中选考课程由五门调整为四门，考生可在其中选考两门。三、根据公安部自学考试中心公政教考字（1998）1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刑侦专业改考公安管理专业，部分课程替代作如下安排：公安管理专业的宪法学替代刑侦专业的法学概论，公安学基础理论替代中国公安通论，公安秘书学替代公安应用写作学，刑事侦察学替代刑事案件侦察，治安管理学替代国际犯罪与侦察，公安管理学替代犯罪情报学，保卫学替代刑事侦察措施与手段，公安法规替代现场勘查学。四、根据全国考委 [2003] 37号文件通知，部分专业和课程及大纲、教材从2004年起做如下变更：1.监所管理专业（专科，专业代码030103）的宪法（二）（4学分，课程代码0862）改为宪法（一）（4学分，课程代码0212），法理学（二）（5学分，课程代码0210）改为法理学（一）（7学分，课程代码0211）、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（5学分，课程代码0217）改为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（一）（7学分，课程代码0920）。2.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（5学分，课程代

码0220)改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(一)(7学分,课程代码0923),从2004年起只安排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(一)课程的考试。3.公安管理专业的刑事侦察情报学(课程代码0861)和刑事侦察学(课程代码0358)课程名称变更为刑事侦查情报学和刑事侦查学,课程代码不变。有关教材名称的更正将在教材再版时实行。4.从2004年起16门课程考试使用新编的大纲和教材:社会学概论(6学分,课程代码0034)、婚姻家庭学(3学分,课程代码0855)、合同法(4学分,课程代码0230)、知识产权法(4学分,课程代码0226)、公司法(4学分,课程代码0227)、民事诉讼法学(5学分,课程代码0243)、劳动法(4学分,课程代码0167)、证据法学(6学分,课程代码0229)、金融学(一)(4学分,课程代码0256)、货币银行学(6学分,课程代码0066)、金融市场学(5学分,课程代码0077)、再保险学(4学分,课程代码0085)、企业会计学(6学分,课程代码0055)、经济法概论(财经类)(4学分,课程代码0043)、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(4学分,课程代码0051)、企业经济统计学(6学分,课程代码0045)。其中民事诉讼法学、企业会计学、经济法概论(财经类)三门课程在2004年下半年的考试中使用新编的大纲,教材组织命题。预计其他进行重编的大纲、教材将于2005年使用。5.根据全国考委[2004]9号文件通知,档案学专业(独本)(B060202)考试计划中的“中国政治制度史”(0790)调整为“中国行政史”(0322)。五、根据全国考委办[2004]1号文件通知,《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》(2004年版)教材中,以“附录”的形式增加有关命令、函数等内容。该课程2004年的考试用书仍为2003年版教材,2005

年考试用书将改为2004年版教材。六、根据全国考委办函[2005]32号文件通知，宪法学、法理学、金融学和婚姻法等四门课程从2006年按新代码安排考试：宪法学（4学分，5679）、法理学（7学分，5677）、金融法（4学分，5678），婚姻家庭法（3学分，5680）。七、根据全国考委有关文件要求，从2007年起部分专业和课程做如下变更：1.根据全国考委的有关文件（考委办函[2006]25号、考委办函[2006]32号），原大学语文（专）（4学分，课程代码0010）、大学语文（本）（6学分，课程代码0011）调整为大学语文（4学分，课程代码4729）；原高等数学（二）（9学分，课程代码0021）调整为线性代数（经管类）（4学分，课程代码4184）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（经管类）（5学分，课程代码4183）。2.根据全国考委对计算机类5个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调整的文件（考委[2006]1号），原微型计算机及其接口（4学分，课程代码2319）调整为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（5学分，课程代码4732）；原数据库原理（5学分，课程代码2336）调整为数据库系统原理（6学分，课程代码4735）；原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（8学分，课程代码2314）调整为电子技术基础（三）（7学分，课程代码4730）。3.根据全国考委办函[2006]15号，监所管理专业（专科）取消监所企业管理学（5学分，课程代码0240），由劳教管理学（5学分，课程代码0852）代替；原选考劳教管理学的考生，应加考狱政管理学（5学分，课程代码0239）；民商法原理与实务（6学分，课程代码0213）改为民法原理与实务（7学分，课程代码0917）；刑法原理与实务（6学分，课程代码0215）改为刑法原理与实务（一）（7学分，课程代码0919）。4.根据全国考委[2006]7号“关

于修订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学专业（独立本科段）考试计划》的通知”，对行政管理学专业（独立本科段）考试计划进行调整。原考试计划中的选考课程“社会学概论”在新计划中调整为必考课程（详见晋招考自字〔2006〕19号）。